**國立北門高中111學年度歌唱比賽實施要點**

1. **主旨：**鼓勵同學表現自我，藉以訓練上台穩健的台風及自信心，及激發音樂潛能和參與社團活動之興趣。
2. **主辦單位：**學務處訓育組
3. **承辦單位：**歌唱才藝社
4. **活動對象：**在校全體學生。
5. **比賽日期及地點：**
6. 初賽：分為兩梯次，分別為4/14(五)、4/21(五)之午休時間12:30~13:15，地點於音樂教室。
7. 決賽：**5/6(六)** 校慶大會後開始，地點：校慶社團成發室外舞臺。
8. **比賽方式：**

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團體組限三人以下。

1. 初賽個人與團體以各錄取五組進入決賽為原則，並且依報名情況調整名額。
2. 比賽梯次及順序：初賽順序於4/6(四)、決賽順序於4/24(一)公佈於歌藝社IG及FB網站，不個別通知。
3. 歌曲自選，語言與曲風不限，**每組限時2分鐘，可自選片段（詳情請參考初賽注意事項第3點）。**
4. **評審：**由本校音樂老師協助聘請。
5. **評分標準：**

* 初賽：技巧50%，音色30%，台風20%
* 決賽：技巧40%，音色30%，台風20%，服裝造型10%

1. **報名方式及時間：**
2. 報名時間：3/10（五）起至3/16(四)止，**個人組限20名，團體組限15組，**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表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。
3. 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均可報名，一人僅可報名一組(個人或團體擇一)。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4. **獎勵辦法：由評審議定後給獎，視競賽水準得從缺。**

個人組第一名(1名)：獎狀乙張，禮券600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：獎狀乙張，禮券400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：獎狀乙張，禮券200元。

優等獎(2名)：獎狀乙張。

團體組第一名(1組)：獎狀乙張，禮券1000元。

第二名(1組)：獎狀乙張，禮券800元。

第三名(1組)：獎狀乙張，禮券400元。

優等獎(2名)：獎狀乙張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
所有參賽者與工作人員於初賽當天統一辦理公假，未簽到者視同曠課。

繳交報名表即視同無條件接受比賽規則並服從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
**國立北門高中歌唱比賽報名注意事項**

附件一

1. 可選擇個人組或團體組，團體組人數為2至3人。每人僅可報名一項。
2. 伴唱方式：
   * 1. 初賽：請自行準備無人聲伴唱檔案，格式一律使用WAV及MP3檔，其他格式均不支援。可於報名時繳交USB，或於當日寄送檔案至歌唱才藝社社長信箱st010119@bmsh.tn.edu.tw（檔案繳交後即不可更改），並標示清楚曲名、班級座號、姓名（USB或檔案無法播放或音質不穩恕不負責）。**不開放其他樂器伴奏**。
     2. 決賽：選手仍可自備伴唱檔案。如需音響廠商提供，請於**4/26（三）**放學前至訓育組報備曲目及原唱者，若廠商無該曲伴唱帶，應配合更換曲目。決賽皆以KTV伴唱方式，**不開放其他樂器伴奏**。
3. 參賽者若無故未到，視同棄權。若有個人因素例如其他比賽與歌唱比賽梯次撞期，應在報名時一併向206姜姵伃同學報備，否則不予補救。
4. 報名日期：3/10(五)至3/16(四)止，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。
5. 報名表可自行複印。
6. **比賽時間：**

初賽：4/14(五)、4/21(五)午休時間辦理，共兩梯次。

決賽：5/6(六)77週年校慶活動當日。

**評分標準：請參閱比賽實施要點。**

**報名回條如下，請撕下後繳交給206姜姵伃同學，登錄確認無誤後始完成報名**

**國立北門高中111學年度歌唱比賽報名表**

※報名序號：\_\_\_\_組 第\_\_\_\_\_\_號 報名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（由工作人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班級、座號** | **姓名** | **曲目** | **伴唱方式** |
| □個人 |  |  |  | □自備USB |
| □團體 | □寄送e-mail |

**\*自備USB者，請與報名表一同繳交方可受理。**

**\*寄送伴唱檔案者，請於報名當晚前寄送至指定信箱。**